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08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3 日-2016 年 6 月 24 日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6 月 20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6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猛狮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为会议主持人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5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90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所持股份数 120,91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8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所持股份数 2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周姗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55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0,915,100 股，网络投票 2,64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55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0,915,100 股，网络投票 2,64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；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55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0,915,100 股，网络投票 2,64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55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0,915,100 股，网络投票 2,64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55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0,915,100 股，网络投票 2,64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55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0,915,100 股，网络投票 2,64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55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0,915,100 股，网络投票 2,64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周姗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